

附件 4

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

除需提交网上报名时，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和复印件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学生干部证明材料〔需写明所任职务、任职起止时间，加盖校（或院、系）党组织公章〕。

2. 中共党员证明材料（需写明入党时间及转正时间，并加盖党组织公章）。

3. 已参加工作的往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（采用附件 5 式样。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，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；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，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）等。报名时已有工作单位，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，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。